

##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1日，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条为新增条款，原《公司章程》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p>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p><b>本条为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之部分内容，现修订并单独列示为第四十三条。原《公司章程》后续条款依次顺延。</b></p> <p>原《公司章程》对应内容如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述第(一)、(四)、(五)、(六)项情形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本条为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之部分内容，现修订并单独列示为第四十四条。原《公司章程》后续条款依次顺延。</b></p> <p>原《公司章程》对应内容如下：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执行前述规定。</p>	<p>他情形。</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b>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b>, 免于执行前款规定。</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p> <p>.....</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九）<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b></p> <p>（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期限尚未届满；</b></p> <p>.....</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根据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第四十二条所指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规定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计算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本条为新增条款，原《公司章程》后续条款依次顺延。</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p>

<p>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p> <p>（五）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董事会应先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限于通过电话、邮箱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应就如何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进行说明，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p>

	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债权人； .....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 <b>行政审批局</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修订后《公司章程》工商备案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